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6】30号

关于2016届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办法的通知

为做好2016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工作，使毕业生就业率统计数据能够客观反映和真实体现我校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促进毕业生多元化充分就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现将我校2016届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办法通知如下。

一、就业率统计类型及范围

就业率的统计类型分为网签就业率、正式就业率和总体就业率。

毕业生正式就业主要包括：

1. 签订正式就业协议。包括毕业生与省内用人单位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签订的就业协议、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的具备派遣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用人单位。毕业生与各级政府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不算作正式就业。

2. 升学。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专升本或其他高校第二专业，并按照升学列入就业方案，统计为正式就业，派遣时不签发《就业报到证》。

3. 国家和地方项目就业。包括“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毕业生应征入伍等就业项目。

4. 出国学习工作。毕业生出国学习或出国工作，由录取学校或接收单位出具证明，统计为正式就业，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

5. 非派遣省外签约。毕业生与山东省外用人单位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但派遣手续不完备，用人单位不能接收档案或办理户口迁移，统计为正式就业，但不作为派遣依据，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

6. 自主创业。毕业生自主创业并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统计为正式就业，但不作为派遣依据，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

7. 劳动合同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统计为正式就业，但不作为派遣依据，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劳动合同终止日期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的视为灵活就业。

毕业生灵活就业主要包括：毕业生以灵活方式就业，并按要求出具《毕业生灵活方式就业证明》。

二、就业率计算办法

网签就业率=（签订正式就业协议+升学+国家和地方项目就业+出国学习工作+非派遣省外签约+自主创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正式就业率=正式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总体就业率=正式就业率+灵活就业率

根据教育部就业率统计办法，一般将截至毕业生派遣离校时的总体就业率作为“初次就业率”，将截至毕业生当年年底的总体就业率作为“年终就业率”。

学工处

2016年5月18日